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自民國95年起即罹患嚴重心血管疾病及多重重大疾病，迄今已接受3次正中開胸手術，歷經多次病危情況，健康情形極度不佳，又長期服用抗凝血劑，易發生突發性疾病，另有30年乾癬病史及長期憂鬱症，且經鹿港基督教醫院（下稱鹿基）診斷為重度憂鬱症，持續在鹿基及台中榮總治療。聲請人於109年經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認定為半失能，並於112年6月核發身心障礙手冊（第四類極重度），正式認定聲請人身心障礙且需長期照護，健康及身體狀況已非一般，生活起居均需依賴他人協助，並需負擔龐大醫療照護支出。雖聲請人目前仍擔任教職，具穩定收入，然因龐大開支，經濟壓力沉重，每月醫療及看護成本已嚴重影響生活開支，縱已向彰化縣福興鄉公所申請並核准領取113年度身心障礙生活津貼，仍屬杯水車薪，聲請人幾近無法負擔醫療費用。聲請人目前使用之交通工具為2002年之豐田汽車，已完成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登記，該車為上下班及就醫所需之基本交通工具，並非高價奢侈品。另聲請人於11

4年6月間遭本院執行假扣押（本院114年度執全字第116號），可見聲請人財務已陷極度困境。綜上，聲請人身體狀況惡化、經濟負擔沉重、醫療與生活需大量開支，無力再承擔對相對人Ａ０２之扶養義務，是依情事變更規定，聲請減輕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並聲明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減輕。

二、相對人方面則以：聲請人依本院110年度婚字第42號、110年度家親聲字第58號（以下合稱前案）判決，應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即相對人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671元，該案已審酌聲請人之收入（7萬元）、身體狀況（95年心肌梗塞、107年主動脈剝離）及醫療費用需求等情狀，而聲請人現仍於彰化縣溪湖國中（下稱溪湖國中）任教且薪資並未減少，其身體狀況並未影響收入與謀生能力，足見前案判決所審酌之事實並無變動，無情事變更情狀。況三商美邦人壽因聲請人112年主動脈剝離手術所支付之保險給付，遠超過聲請人因該手術所支出之醫療費用。實則聲請人係將三商美邦人壽112年間所給付之保險金投入股票市場，但因操作股票當沖違約，而致投資賠光，並非因醫療費用負債，允不應將聲請人股票投資之不利益轉嫁予相對人。末相對人係於00年00月0日出生，將於115年10月3日成年，本件聲請人應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之期間不滿1年，實無減輕聲請人扶養義務之必要。並答辯聲明：㈠聲請駁回。㈡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按扶養之程度及方法，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，請求變更之，民法第112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就家事事件法第99條所定各項費用（家庭生活費用、扶養費、贍養費）命為給付之確定裁判或成立之和解，如其內容尚未實現，因情事變更，依原裁判或和解內容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人或相對人聲請變更原確定裁判或和解之內容，家事事件法第1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所謂情事變更，係指扶養權利人之需要有增減，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、身分地位或其他客觀上影響其扶養能力之情事遽變，非原裁判當時所能預料，如不予變更

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者而言。故扶養義務人欲請求變更其扶養程度，自應就有無上開情事變更情事，負舉證責任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前經本院於111年3月23日以前案判決命聲請人應自離婚判決確定之日起，迄至相對人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給付相對人扶養費每月8,671元月，該案於同年4月25日確定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前案民事判決為證，復有本院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憑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㈡聲請人雖提出彰化基督教醫院112年11月22日、114年9月10日診斷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7月22日診斷證明書、彰濱秀傳紀念醫院107年6月22日、109年4月2日、114年3月18日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心室輔助器患者識別卡、網路資料、照片、藥品明細及收據、門診收據、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4日府社身福字第1140260941號函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6月23日彰院毓114執全清116字第1144049983號執行命令及自行整理之門診資料為證，主張本件有情事變更之事實。

㈢然觀之前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9年7月22日診斷證明書、彰濱秀傳紀念醫院107年6月22日、109年4月2日診斷證明書（參見本院卷第51-55頁），可知其上所載聲請人疾病及治療時間，均係發生於前案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且聲請人於該案審理時，已以其身體情狀為扶養費金額之抗辯，足見該等情狀顯已經前案判決所審酌，而無事後情事變更之情形。

㈣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彰化基督教醫院112年11月22日、114年9月10日（114年診斷書內容為112年病症之重申）診斷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心室輔助器患者識別卡、網路資料、照片（參見本院卷第49頁、第57-69頁、第85-97頁、第193-195頁），固可知其在前案判決後，於112年5月17日因冠狀動脈

疾病合併心衰竭及心因性休克等病症而送急診救治，並於同年8月15日接受長效型左心室輔助器手術，裝設心室輔助器迄今，並因此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然觀之上開112年11月22日診斷書，可知聲請人歷經前開急救及相關治療後，嗣於同年12月22日出院，足見聲請人已有改善。

㈤又依本院職權調取之聲請人111年至113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（參見本院卷第197-209頁），可知聲請人於111年間有溪湖國中薪資所得1,186,850元，於112年度之溪湖國中薪資為1,019,953元，於113年度溪湖國中薪資則為1,278,306元，足見其於112年間雖因病而致薪資減少，但於113年間，其薪資不僅已回復111年度間水平，甚至增加91,456元（1,278,306元－1,186,850元）。縱依聲請人所述，前開113年度薪資包含母喪津貼16萬元，其113年度溪湖國中薪資亦仍有1,118,306元（1,278,306元－160,000元），顯高於112年度之金額。再依聲請人前開財產資料所示，扣除車輛後（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），聲請人於111年度之所得總額為1,186,850元，於112年度所得總額為1,038,420元（薪資外另有利息、營利及其他所得），於113年度所得總額則為1,316,573元（薪資外另有利息、營利及財交所得）。本件聲請人在112年12月22日出院後，於113年度既可正常任教謀生，薪資回復往日水平，又可操作證券交易（113年度有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得收入），所得總額更勝以往，則其是否有因病而致工作及經濟能力下降，以致命其繼續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有失公平之情，顯然有疑。更遑論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藥品明細及收據、門診收據（參見同上卷第69頁），可知其於113年12月21日前往健康藥局領取藥品時僅花費120元，於114年4月18日前往彰濱秀傳醫院就診，亦僅繳納154元，允無醫療費龐大情事。

㈥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6月23日彰院毓114執全清116字第1144049983號執行命令（參見本院卷第79-83頁），可知聲請人係因積欠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
元富證券）債務282,850元而遭強制執行（另有執行費2,263元）。是將聲請人113年度所得總額1,316,573元，扣除前開元富證券債務及執行費用，可知聲請人如一次性清償元富證券債務，仍有餘款1,031,460元（1,316,573元－282,850元－2,263元），顯無因強制執行而陷於困頓之情。況其所受強制執行之範圍僅為每月1/3之薪資報酬債權，每月仍有2/3之薪資可供運用。故在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自陳無須支付公保及健保費用，且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4日府社身福字第1140260941號函（參見同上卷71-73頁），其於114年度每月可獲得身心障礙生活補助5,437元之情形下，聲請人顯無因強制執行而陷於經濟困境之情狀。更遑論依聲請人之智識程度，應可掌握自身薪資及財務狀況，並預見如投資失利將有虧損之虞。是聲請人明知每月需支出自身醫療費用及對相對人之扶養費，仍執意投資股市，以致遭元富證券聲請強制執行，允無將其此等可避免且可預料之不利益，轉由相對人承受之理。

㈦綜上，本件聲請人未能證明於前案判決確定後，有何情事變更，符合減輕對相對人扶養義務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請求減輕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，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梁晉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